

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社婦保字第 1000010979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保護高雄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性侵害被害人（以下簡稱被害人）權益，提供適當之補助，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社會局。

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設籍本市之被害人。
- 二、居住本市之非本國籍被害人。

前項被害人之配偶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執行保護事務者，得代理其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。
- 二、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。
- 三、緊急生活費用。
- 四、緊急庇護費用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。

第五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，其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掛號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、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及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，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二、人工流產、特殊醫療或藥品、毒藥物檢驗、住院病房差額及伙食費等費用，得專案申請並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。

第六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，其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由醫療院所治療者，依各該醫療院所收費規定補助。
- 二、由福利機關(構)、團體或個別專業人員提供者：
 - (一) 個別心理諮商費用：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 - (二) 二人以上諮商費用：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
前項第二款諮商費用之補助，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小時為限，超過二十小時者，得專案簽核，但不得超過三十小時。

第七條 訴訟費用之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二、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三萬元。

第八條 律師費用之補助標準如下：

一、每案偵查階段及每一審級委任律師費用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五萬元。

二、律師諮詢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。

三、委任律師撰狀者，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。

前項補助之總額，刑事案件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，民事事件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，併有刑事案件及民事事件者，僅得擇一補助。

第九條 緊急生活費用之補助，依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核發，最高補助三個月；必要時，主管機關得酌予增加補助，但以三個月為限。

第十條 緊急庇護費用之補助，依安置場所之收費標準核發。

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各項補助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

之：

一、醫療費用：由被害人或醫療院所檢附收據、費用明細表、通報表及驗傷診斷書。

二、心理復健費用：由被害人、醫療院所、學校、機關（構）或團體，檢附收據、費用明細表、評估報告及個案紀錄。

三、訴訟費用或律師費用：由被害人檢附申請書、訴訟費用或律師費用收據正本、律師委任狀、起訴書或判決書。

四、緊急生活費用：由被害人檢附申請書、收據正本、社會工作人員（師）評估報告。

五、緊急庇護費用：由安置場所檢附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表及個案紀錄。

第十二條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。

第十三條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領取補助者，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補助款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處裡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